

司法院解釋律文件

彙編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上海法學編譯社出版  
會文堂新記書局經售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出版

有著作權

編輯者 郭 衛 元 覺

出版者 上海法學編譯社

印刷者 上海會文堂新記書局

總發行者 上海會文堂新記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 會文堂新記書局

分發行所 廣州 會文堂新記書局

北平 漢口 廣州  
河南 馬路 北平  
湖北 漢口 廣州  
交通 路廠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十三集

全書一冊

定價大洋四角

外埠加郵費

# 提要

## ○關於……民法總則施行法

▲外國合夥商行之經理人以其商行名義與他人爲法律行爲如該商行合夥員已不在中國或有其他難使合夥員負責情形時應比較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五條之特別規定由行爲人即經理負其責任……………七五

## ○關於……民法債編

▲先買物權爲財產之一種其因此涉訟應就其爭買之標的物計算審判費用……………四七

▲商號向房東承租後始創有碼頭頂項之權利或由後之承租人繼承前租戶而取得該權利者苟非經房東明示或默示之承認則該商號對於其後之租戶雖得主張此權利究不得對抗房東但如果因所設之碼頭頂項權利確可增加該房屋之價值者苟房東知而不爲反對表示則於租賃關係終止時應就其現存之增加價額償還其費用於租戶……………六七

○關於……民法物權

- ▲凡不動產曾經丈放或清丈暨推收過割其號址畝分糧賦等則業戶姓名登入官廳文冊兼繼續完稅納量者於登記制度未施行前以遇有依民法第七六九條第七七〇條主張權利者爲限視與登記之不動產有同等之效力……………七七

○關於……(一)民法親屬

- ▲(一)孀婦自由與人結婚自屬有效……………一
- ▲女子出嫁後可否請領母族升學租穀應解釋族中規約定之……………一〇
- ▲(一)夫妻財產各別於死亡時各由其所屬之繼承人分別繼承(二)法定財產制關於夫妻之管理權對於贅婿并無特別規定自應適用(三)娶妾并非婚姻不能爲離婚之原因(四)家族中之祭祀公產向係以男子輪管或分割分息者如女子向無此權非另有約定不得與男系同論……………九三

○關於……民法繼承

▲(二)無繼承權之女子如於酌量範圍外多受遺產其被侵害者得於未失時效範圍內請

求回復

▲(五)自新民法施行後女子獨繼遺產時不必留嗣子之應繼分

## ○關於……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關於營業上之負債應負清理償還之責惟股東之股款非營業上之事務若無公司特別委任經理人應不負責

## ○關於……票據法

▲銀行發行鈔票固得因政府命令停止兌現但持票人因而所受之損失銀行應負責賠償

## ○關於……刑法

▲(三)刑法第二九七條包括激於各種義憤而傷害者而言不問結果如何均可適用

▲(五)娶妾若用正式結婚儀式亦構成重婚

▲刑法第三三八條加重竊盜罪所稱毀越門榻牆垣祇要有毀或越之一種即足構成

▲一人所犯數罪如均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並科無期徒刑奪公權者雖判決主文中未諭知執行之刑當然執行其一……………四四

▲(一)竊盜罪之客體以動產爲限(二)甲將管理乙之地擅行變賣應構成侵占罪(三)前清殺死姦夫姦婦無罪亦以在姦所登時殺死者爲限今姦夫與姦婦同狀吸煙將其一併殺死不得以不知法令論(四)殺人後割其頭持往自首應成立殺人與毀屍兩罪(五)執行中再犯罪處刑應合併執行但不得過二十年……………五四

▲刑法第三〇一條之罪祇要加害人有過失爲已足被害人之有無過失不影響於犯罪之成立但得酌量情形爲量刑之標準……………六〇

▲(一)凡在上海駕駛船艦意圖施強暴脅迫於他船或他船之人或物而有具體的表現之行爲卽爲成立刑法第三五二條第一項之海盜罪不必要有搶奪財物之動機……………六四

▲夫對於妻之姦姦行爲如具備強制條件可構成猥褻罪……………一〇一

○關於……民事訴訟

▲當事人以成立於確定判決後之書狀提起再審自非合法應以決定駁回……………八

▲受缺席判決者雖得因聲明窒礙而回復並得變更原判決但聲請缺席判決之一造如對

缺判有不服應依上訴方法而求救濟不得於新辯論併案受理……………一二

▲(四)限期補交審判費其期限既非法定無再扣除在途期限之必要……………一四

▲甲以乙丙爲共同被告請求乙交賬簿丙交該賬簿所載之物此種情形認爲不合應先訴

乙交賬簿後再行對丙起訴……………四五

▲假執行之標的物應交付債權人爲宣示假執行之本案判決經廢棄或變更者被告因假

執行所給付之物應由原告歸還……………四九

▲准許拍賣抵押物之決定雖屬違法亦不得由原法院任意撤消自應進行拍賣程序惟此

項決議之效力不影響當事人間實體上之法律……………九一

## ○關於……刑事訴訟

▲(一)父母伯叔子姪爲其已成年之子姪或父母不得以自己之名義代爲上訴(二)第一

審對於盜匪案件誤用刑法第二審依懲治盜匪條例判決後即不得上訴高等法院并應

由高院轉送省府核辦……………一四

▲起訴狀內漏列被告姓名性別年齡等項如在理由欄內已有被告姓名之記載爲便利手

續起見法院可將書狀發還起訴人命其補正……………二〇

▲某甲如確係因病在外治療一時不能到案受刑之執行不應將其保證金遽予沒入……………五三

▲告訴人於聲請再議後在原審檢察官辦理間又復狀請撤消再議除原檢察官認再議爲

有理由已依法辦理外無須再製處分查更毋須將原卷宗送上級核辦……………五四

▲初判主文未將被告羈押日數折抵亦未記明不予折抵之理由覆判審如認其罪刑并無

出入應核准者得於核準判決內加入以補正……………六一

▲保團團區團長兼任清鄉分局長對逮捕之嫌疑犯索取報酬勒寫捐款如合刑事之犯罪

行爲應由普通法院受理裁判……………六二

▲(二)合於刑法第四一〇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應由第三審法院就未經上訴之共同

被告部分依法改判……………六四

▲有權機關對於科刑之判決既經宣告執行雖不製判詞亦應認為有效未可視同未經判決

▲在第二審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者刑庭得移送同院民庭審判不必發交第一審法院……………九八

## ○關於……訴願法

▲不服縣政府關於菸酒公賣事務之處分應向菸酒事務局訴願……………三

▲(一)下級官署所為之處分雖呈經上級核准仍應認為該下級官署之處分得向上級官

署訴願上級官署亦不受曾經核准之拘束仍得依法決定(二)處理逆產機關於准如縣

呈辦理後因受訴願而發見不當者仍得自行撤消其有關係而非處理逆產之機關曾因

受分呈而為核准之行爲亦得請其自行撤消或經呈由該機關之上級官署撤消之……………三二

▲寺僧不服縣政府將寺產撥充教育經費之處分應向省政府民政廳訴願……………五六

▲不服受理訴願官署之決定者雖非原訴願人亦得提起再訴願但以因該決定撤消或變

更原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爲限……………八〇

▲官署對於人民設立私立學校之呈請批令不准如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舉辦公益事業之精神上利益自得提起訴願……………八二

▲因劃分行政區域而以處分改變人民土地原狀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九七

### ○關於……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

▲縣長對於盜匪案件以牌示科處罰金如係盜匪嫌疑為科罪理由可認為司法裁判惟履行送達程序自不發生確定力既經被告聲明不服應送上級法院依法裁判……………五

### ○關於……農會法

▲代表下級農會為上級農會會員之出席期間應以上級農會開會之期間為其期間……………一三

▲市農會之職員名稱及其名額無論為何種市均應依農會法第十九條辦理不適用該法

第二十條……………二二

▲農會評議員之職務與幹事長等之相互關係如何應在章程中擬定評議員為議事機關

與幹事長或理事會之為執行機關者不同自無統屬之關係……………三五

▲監事爲監察機關理事爲執行機關評議員爲議事機關彼此職權各不相同亦無統屬關係……………三七

### ○關於……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

▲誣告及反革命合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罪者應依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第一條至第四條分別援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相當各條之刑科斷……………一四

### ○關於……工廠法

▲(一)依工廠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凡工人以日計資及件工限於日課件數仍係以日計資者每工作七日應有一日之休息若係以件計資者不能包括在內此項規定且有強制性質(二)工廠中之職員或工人僅有一部分管理權如非代表雇主者不在限制加入工會之列此項人員於工廠會議時不得由廠方選派代表……………二三

▲(一)適用工廠法之工人係指使用汽力等發動機器而爲直接生產或輔助其生產工作之工人而茶役廚司除運貨工人外均不包括在內(二)工廠職員如非代表雇主行使管

理權者原可加入工會但不得認為工人(二)工會會議在廠方應選派之代表不限於廠中職員祇須合於條件足以代表雇主者均無不可并不發生法定代表不足人數疑問……八六

### ○關於……商會法

▲工商同業公會雖為商會會員而商會對之無監督指導之權……………二七

▲工商同業公會已入商會為公會會員者其出會之要件及方法方如何應依商會章程之

所定如其聲明脫離與商會章程關於會員出會之規定不符自不發生效力……………五七

▲公司商號代表當選為公會委員後如僅因公司行號閉歇或代表發生商會法第二十二

條第四款以外之事故雖經店主辭退而因職員之規定不符仍不得令其退職……………七〇

### ○關於……教育會法

▲(一)教育會候補幹事在未補缺以前不得列席(二)縣教育會候補幹事得兼任區教育

會幹事或候補幹事……………三〇

### ○關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一)戒嚴區域與剿匪區域如未明定應以負有戒嚴或剿匪職責之軍事長官所管轄之區域而事實上正在戒嚴或正從事於剿匪者爲限(二)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前於戒嚴或剿匪區域內犯罪雖已由縣將人犯卷證送交非戒嚴區域又非剿匪之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受理於該法施行後應依該法施行條例第四條適用該法第七條分別送交該區域之軍事長官或臨時法庭審判(三)關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案件在該法施行前已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理如該院在剿匪區域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後應由法院所在地之縣長組織臨時法庭審判其在戒嚴區域者則由所在地之最高軍事機關審判(四)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由高等法院或分院判決之案應適用通常程序許其上訴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之規定當然適用……三九

▲關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案件在該法施行前已由縣將案內人犯卷證送交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受理如高等法院或分院之所在地爲戒嚴區域無論犯罪地之某縣現爲戒嚴區域或剿匪區域抑或非戒嚴剿匪區域於該法施行後均應由受理之法院移送於其

所在地之最事軍事機關辦理……

四二

### ○關於……印花稅科罰事項

▲(一)下級法院所爲科罰之裁決無論是否依據行政法規如係不得聲明不服之事件依院字第五七一號解釋當事人祇可向原法院聲請另爲裁決若向上級法院提起抗告即應認爲不合法(二)司法機關於審理訴訟發現未貼印花之不動產典賣契據如其提出在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以前自應依照舊法辦理至執行時當事人仍就原提出之契據表示異議不得認爲使用表示異議雖在該條例施行後亦不適用該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七二

### ○關於……鄉鎮自治施行法

▲公共處所不得編入閭鄰惟所屬人員另有住所者以普通公民論至寺廟爲僧尼通常居住之處自可編入閭鄰并同有公民權亦得當選爲閭鄰長……八三

# 總目

|                                                    |    |
|----------------------------------------------------|----|
| ●院字第六〇一號……關於「(一)民法親屬(二)民法繼承」……………                  | 一  |
| ●院字第六〇二號……關於「訴願法」……………                             | 三  |
| ●院字第六〇三號……關於「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                       | 五  |
| ●院字第六〇四號……關於「票據法」……………                             | 六  |
| ●院字第六〇五號……關於「民事訴訟」……………                            | 八  |
| ●院字第六〇六號……關於「民法親屬」……………                            | 一〇 |
| ●院字第六〇七號……關於「民事訴訟」……………                            | 一一 |
| ●院字第六〇八號……關於「農會法」……………                             | 一三 |
| ●院字第六〇九號……關於「(一)刑事訴訟(二)刑事訴訟(三)刑法(四)民事訴訟(五)刑法」…………… | 一四 |
| ●院字第六一〇號……關於「刑法」……………                              | 一八 |
| ●院字第六一一號……關於「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                       | 一九 |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第十三集 總目

|                               |    |
|-------------------------------|----|
| ● 院字第六一二號……關於「刑事訴訟」……………      | 二〇 |
| ● 院字第六一三號……關於「農會法」……………       | 二二 |
| ● 院字第六一四號……關於「工廠法」……………       | 二三 |
| ● 院字第六一五號……關於「商會法」……………       | 二七 |
| ● 院字第六一六號……關於「教育會法」……………      | 三〇 |
| ● 院字第六一七號……關於「訴願法」……………       | 三二 |
| ● 院字第六一八號……關於「農會法」……………       | 三五 |
| ● 院字第六一九號……關於「農會法」……………       | 三七 |
| ● 院字第六二〇號……關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 三八 |
| ● 院字第六二一號……關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 四二 |
| ● 院字第六二二號……關於「刑法」……………        | 四四 |
| ● 院字第六二三號……關於「民事訴訟」……………      | 四五 |
| ● 院字第六二四號……關於「民法債編」……………      | 四七 |
| ● 院字第六二五號……關於「民事訴訟」……………      | 四九 |